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质优稳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9 期清算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质优稳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9 期
清算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清算审计报告	1 - 3
清算财务报表	
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1
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	2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3 - 6

清算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34539 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养老”) 作为管理人，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国寿养老质优稳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9 期 (以下简称“被审计养老金产品”) 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的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2019 年 7 月 5 日 (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止期间的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 (以下简称“清算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清算财务报表附注。被审计养老金产品已按监管规定终止。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养老金产品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 (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清算需要按照清算报表附注二编制，供国寿养老办理清算程序使用。因此，该清算财务报表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是为了满足清算需要按照清算报表附注二编制的，仅供国寿养老办理清算程序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 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管理人负责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管理人负责评估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经评估，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管理人认为被审计养老金产品应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已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六、 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我们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质优稳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9 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资金运用		
货币资金	1	1,245,278,722.62
应收利息	2	13,995.40
资金运用合计		1,245,292,718.02
资金来源		
应付委托投资款	3	1,242,685,037.82
应付委托人收益	4	2,607,680.20
资金来源合计		1,245,292,718.02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6 页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
(签名或盖章)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质优稳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9 期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期间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 年 7 月 5 日(产品投资运作起始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止期间
一、利息净收入	5	435,531,316.03
其中：活期存款		144,449.31
债权投资计划		435,386,866.72
二、投资收益	6	3,411,798.60
其中：基金		3,411,798.60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四、汇兑收益		-
五、其他收入		-
六、费用支出		(20,444,850.43)
其中：管理费支出	7	(17,754,632.43)
托管费支出	8	(2,663,194.80)
其他业务支出		(27,023.20)
七、收益合计		418,498,264.20

本清算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6 页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
(签名或盖章)

一、 产品情况介绍

国寿养老质优稳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9 期 (以下简称“本产品”) 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养老”) 设立并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向年金基金定向销售。本产品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不定期开放，存续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时募集人民币 301,662,849.97 元，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正式成立。本产品管理人为国寿养老，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清算原因：存续期限到期。

二、 清算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产品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募集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产品终止日起，所有资金运用及资金来源按清算价格计价，受托资金投资收益按已实现收入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参见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记账本位币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产品，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银行存款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债权投资计划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 (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产品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续)

(2) 基金投资

买入上市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申购的非募集期的基金于基金公司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确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认购的募集期的基金于基金成立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立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上市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赎回非上市交易的基金于基金公司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3.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2)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产品分期账户费用。

4. 产品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投资管理人将产品分期账户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按份额持有人所持本产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 税项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 清算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 货币资金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活期存款	1,245,278,722.62

2. 应收利息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应收存款利息	13,995.40

3. 应付委托投资款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实收基金	1,242,685,037.82

4. 应付委托人收益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
加：归属于本产品收益	418,498,264.20
减：分配给委托人收益	415,914,085.00
加：损益平准金	23,501.00
期末未分配收益	2,607,680.20

5. 利息净收入

	存续期间发生额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435,386,866.7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449.31
合计	435,531,316.03

五、 清算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续）

6. 投资收益

	存续期间发生额
基金红利收入	3,411,798.60

7. 管理费支出

	存续期间发生额
产品管理费支出	(17,754,632.43)

8. 托管费支出

	存续期间发生额
产品托管费支出	(2,663,194.80)

六、 其他事项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产品已向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及其收益，其他清算工作已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基本完成。

(1) 资金运用处置情况

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产品清盘日)，本产品银行存款余额 1,245,278,722.62 元，应收利息 13,995.40 元，系应收托管行存款利息。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应收利息已全部收回，已支付款项为 1,245,292,718.02 元，其中支付委托投资款 1,242,685,037.82 元，支付委托人收益 2,607,680.20 元。

(2) 资金来源清偿情况

本产品存续期间累计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54,632.43 元，累计应付托管费 2,663,194.80 元，应付委托投资款 1,242,685,037.82 元，累计应付委托人收益 418,498,264.20 元，上述款项均已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全部偿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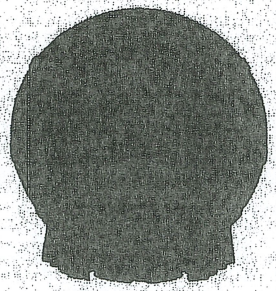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7　月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澜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002198203011046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李澜笛
1100024123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3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08 月 /m　16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冉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0-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9010095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李冉旭 110002412729

证书编号：110002412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